

數位科技研究中心教室使用規則

105.09.27

負責人：王詩瑩 分機：3963

1. **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內，違者勞動服務兩小時。**
2. 借用教室者**請事先提出申請**。借用細則如下：
 - 數位科技中心之申請以各系所、學校社團為主要對象，場地主要支援：立體投影、導覽系統、運動擷取系統及大範圍畫面擷取等功用，若無其他特殊需求，將不借用。
 - 請至 S504-2 資訊學院辦公室預約借用時段
 - 借用當天**請攜帶證件**至 S504-2 領取門卡
 - 使用結束後請整理中心環境，確認設備電源關閉、將物品歸還原位，恢復場地整潔
 - **離開前請確實關窗鎖門並記得帶走隨身物品**，如有遺失恕不負保管賠償之責
 - **若逾期歸還門卡、未確實整理中心環境者須勞動服務兩小時**
3. 如有發現硬體設備故障或損壞情形請立即通知負責人，並詳細填寫故障原因，以釐清責任。若是由人為因素造成，將會依情節輕重，處以器材設備維修之一定比例罰鍰，或由借用單位照原規格購買歸還。
4. 數位科技中心如進行儀器設備或安裝檢修時，承包商須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並劃定安全區域，以保護所有使用者安全。
5. 拾獲物品者**請將遺失物送至學務組**。

※如有違反上述管理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資訊學院 敬啟